

考场规则

一、考试必须按统一规定时间准时开始和准时结束，不得提前或延长。

二、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在考试前十五分钟凭学生证、身份证进入考场。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试场；考试进行三十分钟后，才准交卷离开试场。

三、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考试必需的文具用品，如黑色签字笔、2B 铅笔、橡皮、卷笔刀、直尺，未经允许不准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报纸、草稿纸、计算尺、计数器和录音器材等，禁止携带录放音机、电子记事本以及各种无线通信工具等进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前，监考老师应仔细核查考生的学生证、身份证等与本人是否相符，防止冒名代考。考试时，发现考场有异常情况或考生作弊时，应及时向主考报告，并作好考场记录。

五、考生进入考场，即按座位号入座，并将自己的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放在课桌左上角，以便监考人员核对。

六、考生在试卷分发后，须核对试卷与考试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应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要求更换。考生应认真填写学号、姓名、教学班等项目。凡学号、姓名漏填或书写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

七、考试时只允许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签字笔答卷。用红色笔和铅笔答卷者，不予评分（用铅笔作图或填机读卡除外）。答题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询问，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人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

八、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试场纪律，试场内不准高声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抄袭他人答案；不准夹带、交换试卷，不准冒名代考。对违反试场纪律者，监考人员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以考试舞弊论处。作弊者其成绩作零分处理，并不准参加补考。

九、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收齐全部试卷、答题卡和答卷纸后方可离场，不得将试卷（包括草稿纸）带出试场。离开后，不得在试场附近逗留、谈话；不准在场外以任何方式干扰场内考试。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它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

二、考生凭学生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

三、开考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才可离开考场。

四、考生入场时，除允许携带的物品外，其它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无线通讯工具和电子存储设备等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等物品。

五、考生入场后，应对号入座，将证件放在靠走道的课桌角上，以备核验。

六、考生接到试卷和答题卷后，应将自己的姓名、学号等信息准确清楚地填写在相应位置。凡漏填、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卷无效。如遇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试题漏印和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凡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教师或其他考生询问。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开始答题。

八、考生须在试（答）卷纸规定的地方答题。不准使用红色的笔答题，不准在答卷上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九、保持安静，不在试场或试场附近喧哗，不影响其他考生考试。

十、遵守考试纪律。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考试资料（除考试允许外），不准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试卷答案，不准交换试卷、答卷，不准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有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在监考教师验收试卷后方可离场。

十二、考生违反本守则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监考人员守则

一、监考人员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做好考场的组织、监督、检查工作，严格维护考场纪律、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公正、顺利地进行。

二、监考人员考前必须参加培训，认真学习有关考试的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未经培训不得承担监考工作。

三、在履行监考职责时必须佩带规定标志，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不得擅自提前或拖延考试开始和结束时间，关闭手机。

四、考前准时到达考务办公室领取试卷和考试用品，认真核对相关材料，按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五、监考人员到达考场后应检查、清理考场，按考生名单顺序隔位安排考生座位。于开考前十五分钟，组织应考者有秩序地入场，认真检查每一位考生的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等统一规定的证件是否齐全，证件与本人是否相符，要求学生在考生名单上签名。

六、应考者入场后，监考人员应要求他们将所有书籍、通讯工具等物品按指定地点集中存放。开考前监考人员须认真向应考者宣读《试场规则》、《考生守则》，说明有关注意事项。

七、开考前五分钟，监考人员应当众展示后启封试卷袋，核对袋内所装试题的专业、科目、页码及试卷数量等正确无误后分发试卷。如发现差错，立即请示主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实施。

八、考试开始后，监考人员分布考场前后，认真监考。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考生就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当众答复，试题有更正时应即时板书，当众公布。

九、开考三十分钟后，禁止考生入场，允许考生交卷出场，监考人员填写《考场记录表》，并在缺考考生试卷的总分栏内填写“缺考”。

十、认真监督考生应试，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得隐瞒袒护，必须将违纪考生的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表》和《违纪作弊记录单》，没收的违纪证据，应附在《违纪作弊记录单》后，并在试卷总分栏内填写“违纪”或“作弊”字样。

十一、监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工作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聊天、阅读书报、玩弄手机、睡觉、抄试题等），不得提前或拖延考试时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把试题、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不准暗示、协助或支持学生违纪、舞弊。

十二、距考试结束 15 分钟时，提醒考生注意时间。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要求学生立即停止答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答题卡和答卷纸，待查无误后，通知学生离开。

十三、监考人员应认真检查并整理试卷，按要求装订试卷后，将试卷及考试用品送考务办公室并办理交接手续。